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派氫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從事(其中包括)(i)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部件研發;(ii)氫燃料電池重卡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i)氫燃料電池重卡的運營;及(iv)加氫站運營。

珠海金維及一派氫能將各自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各持有合資公司之50%股權。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將由珠海金維及一派氫能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資公司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有關戰略合作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派氫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從事(其中包括)(i)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部件研發;(ii)氫燃料電池重卡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iii)氫燃料電池重卡的運營;及(iv)加氫站運營。合資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資公司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 (1) 珠海金維

(2) 一派氫能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四個重點板塊,即(i)氫燃料電池及關鍵

部件研發;(ii)氫燃料電池重卡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i)氫

燃料電池重卡的運營;及(iv)加氫站運營。

出資額 : 訂約各方將以現金出資之金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

當於120,000,000港元),並將按以下比例支付:

(i)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佔合資

公司之50%權益,將由珠海金維出資;

(ii)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佔合資

公司之50%權益,將由一派氫能出資;

訂約各方將於合資公司成立之日期起一年內繳足彼等各自

之出資金額。

合資公司協議各訂約方將注入之出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參 考合資公司之初始估計集資需求以及合資公司協議各訂約 方之協定股份,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股權比率 :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將由珠海金維及一派氫能分

別擁有50%及50%權益。

運營期限:自合資公司成立起30年(須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批准)。

董事會構成 :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將由珠海金

維委任及一名由一派氫能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珠海金維

委任。

**合資公司之管理層** : 合資公司之投資決定必須經其全體股東一致批准。合資公

司將設有一名總經理,彼將由一派氫能提名。

一派氫能將負責合資公司之財務及法律事務。

合資公司之財務負責人將由珠海金維委任,以及一派氫能

將委任副財務負責人或會計員。

#### 合資公司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珠海金維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派氫能為Enerstar Corporation(「Enerstar」)所有之公司,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成立。一派氫能主要從事提供氫能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Enerstar與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東勝區人民政府及鄂爾多斯裝備製造工業園區就「氫能科創產業鏈鄂爾多斯項目」簽訂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Enerstar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Tokitaka Sadayoshi、Li Shi、魏躍暉、陳忠偉及Baoqing Wang,分別直接持有Enerstar約80% 5%、5%及5%之股權。一派氫能、Enerst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日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白銀開採、資產融資服務、旅遊服務及大宗商品貿易。

本集團致力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並通過自身或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各自之專長及資源實施新能源項目,旨在為更潔淨的環境減少碳排放以實現碳中和,以及從長遠而言為股東及本公司創造更好的回報。

董事會認為,利用一派氫能於燃料電池整合、電池系統開發及控制系統研究/應用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成立合資公司標誌著本集團之策略行動以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儲能業務以及物色新環保能源項目。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資公司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擬進行之成立合資公司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 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公司」 指 珠海金維與一派氫能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將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協議」 指 珠海金維與一派氫能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日

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合資公司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派氫能」 指 一派氫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珠海金維」 指 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20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説明,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